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2013〕166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部、人社部、中国科协《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3〕27号)和《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试行)》规定的要求,开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二、推荐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拓宽推荐渠道, 严格评选条件, 保证评选质量。

(二) 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国内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 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 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 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 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 实行一票否决。

(四) 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三、名额分配和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做好选拔工作, 部属高校可申报 2 名, 其他事业单位可申报 1 名。请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部人教司人才处。

报送材料: 《第十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www.cast.org.cn “通知公告” 中进行下载) 一式 10 份,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附件材料包括: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 其他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林 朱峰

联系电话: 68205906 68205905

